團體協約修正條文對照表		
決議版本	現行條文	說明
第1條	第1條	1、新增第2、3項。
本協約適用範圍,在	本協約適用範圍,	2、依據團體協約法第
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單	在甲方為甲方及其所屬	13 條規定:「團體協
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人	單位代表行使管理權之	約得約定,受該團體
員,在乙方為乙方及已取	人員,在乙方為乙方及	協約拘束之雇主,非
得乙方會員資格之甲方	已取得乙方會員資格之	有正當理由,不得對
僱用員工。	甲方僱用員工。	所屬非該團體協約
甲方非有政府機關		關係人之勞工,就該
法令規範權益事項,屬通		團體協約所約定之
用性規範等或其他正當		勞動條件,進行調
理由,不得對所屬非乙方		整。但團體協約另有
會員之員工,就本協約所		約定,非該團體協約
約定之勞動條件,進行調		關係人之勞工,支付
整。但非乙方會員之員		一定之費用予工會
工,支付一定之費用予乙		者,不在此限」,並參
方者,不在此限。		酌 105 年 8 月 30 日
非乙方會員之員工		財政部與公股事業
於乙方付費通知到達後		工會代表座談會會
30 日(含)內加入為乙方		議之結論:「團體協
會員者,免支付前項費		約如有政府機關法
<u>用。</u>		令規範權益事項,係
		屬通用性規範,適用
		工會會員與非工會
		會員」,及法令遵循
		處107年7月2日法

遵字第 10700028061 號函,增訂第 2、3 項。